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080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
63-1號

承辦人：陳竑哲

電話：02-2781-7969轉分機140

傳真：02-2771-3516

電子信箱：sv156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140142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管字第1140300562號函及附件各1份（39175103_1140142151_1_ATTACH1.pdf、39175103_1140142151_1_ATTACH2.pdf、39175103_114014215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；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」、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」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」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4年9月2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56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公布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首頁＞工程管理＞工程管理相關規定＞行政規則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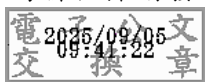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

中崙高中 1140905



NLAA1143009605

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